復召堰籍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複召堰籍

作者：孫樵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795》

會昌元年，漢波逾堤，陸走漂民，襄陽以渚。於是天子曰：「戶部侍郎盧某，前為廣州，治稱廉平。家無餘儲，府有羨財。耕夫無所徭，舶賈無所征。蠢茲海隅，賴之而安。其以襄陽之殘民屬治之。」盧公既來襄陽，始用李從事允之畫，能成新堤，即問可以為治狀。對曰：「天子以襄陽饑，寄活於公，宜有以休養之者。襄陽之屬城為唐州，唐州之支邑為泌陽。泌之東有二流走出，斷堤齧道。而西派於二流，南別為溝。壤高岸頹，水不得行。昔召信臣嚐為南陽，能為民障水泉，廣溉灌。世賴其利，俗用蕃富。嚐披地圖，北盡南陽故地，豈古所謂召堰者耶？代邈時移，功不加修。堤豁於流，浸泄為波。自泌陽以南，平陵以西，居民甚逋，墾田甚雕。公則能複信臣舊規，真民十世利者。」盧公立召管田部將，出卒與穀，率以聽命。李從事即為條分程度，指畫經略，且使即其故堤，以鯁二渠。鑿其枯溝，析為南流。水門既陳，百瀆脈分。蔓蔓於原，支支於屯。數百裏間，野無隙田，旱無枯苗。召堰既成，秋田大登。八州之民，鹹忘其饑。范陽盧庠，能道李從事佐盧公事。且曰：「盧公自南海至襄陽，再以李從事參畫軍事。凡其所居，鏗耀有聞。及為潞州，聲光削然。發戍卒，甲興而嘩，盧公駭吒，謂他從事曰：‘使李從事從我，寧及此耶！’是時李從事陷於讒言，獲譴當奪權。自盧公黜留洛陽如此，則李從事前佐盧公宜何如哉！李從事去襄陽五年，召堰之利，益大於民。歲增良田，頓至四萬。樵惜李從事之跡不為人知，作《複召堰籍》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